

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擔任教學助理及 課輔助理施行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業成績優異之學士班學生，以其專長領域學科輔導同儕，並培育關懷他人之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（限大三以上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曾獲本校「書香獎」。
 - （二）單門必修學科成績全班排名前三名，且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 - （三）經由教授推薦並述明理由，認定其資格足以擔任教學助理及課輔助理者。
- 三、職務內容：
 - （一）協助教師進行教學課程之教學助理(以下簡稱 TA)。
 - （二）宿舍區及各院學習輔導角落之課輔助理，課業輔導分為小組課輔(5 人以上)及一對一課輔。
 - （三）單門必修學科成績全班排名前三名者，限擔任該門課之教學助理及課輔助理。
- 四、擔任 TA 者，應依本校「教學助理培訓及考核辦法」，參與 TA 培訓課程，取得 TA 資格證書後，由老師直接聘任，依本校教學助理獎助學金相關辦法核發助學金。
- 五、擔任課輔助理者，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輔導科目以必修課程為限。
 - （二）小組課輔(5 人以上)之課輔助理獎助金，每小時 250 元，每週輔導時數不得超過 6 小時，不足人數及超過時數之輔導視為義務輔導，惟特殊性質之課程其輔導人數不足 5 人，提出相關說明後，則不受此限。
 - （三）一對一課業輔導，每週輔導最多以 4 小時為限，累積輔導 24 小時以上者得抵免一學期之服務課程；未抵免輔導時數累積 30 小時以上者，由教務處頒與「服務熱忱證書」乙紙。

(四) 課業輔導地點以本校公共開放空間(如圖書館、各系所開放空間)為優先考量，課業輔導者需上網登錄預定輔導之時間、地點，以備教務處查核。

(五) 課業輔導結束後應填寫輔導紀錄表，教務處按月提供各系所主管及相關聘任教師核閱。

六、擔任教學助理及課輔助理所需經費由卓越教學計畫經費項下支出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